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禁止使用区的通告

攀府规〔2025〕1号

为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，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实施办法》《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在我市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（以下简称：禁用区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用区划定范围

（一）东区。

炳草岗片区：金沙江南岸东起密地桥（E：101.748，N：26.575），西至渡口桥南（E：101.696，N：26.554）以及炳三

区、炳四区。

弄弄坪片区：东至马鹿箐沙湾加油站（E：101.71，N：26.591），西至凉风坳隧道（E：101.670，N：26.589），南临金沙江，北靠山体。

原 501 电厂至五十四片区：东至山前已有建筑物边线，西至仁和沟（E：101.703，N：26.543），南至巴斯箐加油站（E：101.717，N：26.538），北至渡口桥南（E：101.696，N：26.554）。

国家钒钛高新区规划渡仁片区范围。

（二）西区。

清香坪至大水井片区：东起凉风坳隧道（E：101.670，N：26.589）西端，南临金沙江（E：101.637，N：26.569），西至河石坝片区（E：101.613，N：26.606），北靠白岩子后山（E：101.643，N：26.610）。

陶家渡片区：西起宝鼎大桥（E：101.571，N：26.595），东至法拉大桥（E：101.600，N：26.585），北临金沙江，南至攀煤集团水电分公司（E：101.576，N：26.587）。

（三）仁和区。

五十四至仁和片区：北部紧邻东区，南至海控湾大桥（E：101.761，N：26.454），东至下龙潭弃土场（E：101.750，N：26.502），西至普达阳光（E：101.694，N：26.510）。

二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类型

本通告所指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国Ⅱ及以下标准（排放阶段以登记备案为准）用于非道路上的，装备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机械、农业机械、材料及货物装卸机械、机场地勤设备、柴油发电机组等。

三、依法处罚

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

执行应急、抢险、救灾等特殊任务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规定限制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本通告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附件：攀枝花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范围图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16 日

附件

攀枝花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范围图







